

教育部協助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問與答

問 1：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哪些補助措施？

答：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可申請的補助措施有：

1. 國中小教育階段：
提供代收代辦費及營養午餐補助。
2. 高中職教育階段：
提供學雜費補助、生活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
3.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提供學雜費補助及就學貸款等助學措施。

問 2：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申請各項補助措施原則及適用期間為何？

答：

1. 補助原則：
如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應自行擇優並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如有特殊個案，教育部得專案協助處理。
2. 適用期間：
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0 學年度截止。

問 3：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國中小至大專校院階段），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

答：

1. 國中小教育階段：
由家長於開學時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補助。
2. 高中職教育階段：
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申請辦理。
3. 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
4. 國中小教育階段之學生已無親人，可由監護人、戶政單位、社工單位、收容所人員、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先進行就學安置，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
5. 如有申辦助學補助相關問題者，請撥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080-909-5757

一、幼稚園教育階段

問 4：99 學年度幼稚園 5 歲幼兒有那些就學補助？

答：有關本部各項學前教育就學補助措施分述如下，另第 1 至 4 項補助僅能擇一請領。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提供就讀離島 3 縣 3 鄉及原住民鄉鎮市公私立國幼班之滿 5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幼兒，免學費就讀的補助措施；對於經濟相對弱勢的幼兒，再依家戶年所得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2. 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99 學年度就讀一般地區公立幼托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之滿 5 足歲（93 年 9 月 2 日至 94 年 9 月 1 日）幼兒，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就讀公立幼托園所者最高可免費入學，就讀私立幼托園所者每學期最高得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3. 幼兒教育券：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就讀立案私立幼托園所之幼兒，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5,000 元。
4. 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補助對象為原住民籍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5 足歲，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之幼兒，依據家戶年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提供不同級距之補助額度。
5. 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補助對象為當年度 9 月 1 日前滿 4 足歲或依特殊教育法安置入學之 3 足歲幼兒，具中低收入家庭證明文件且就讀於公立幼稚園或私立幼稚園者，每學期最高得補助 6,000 元。

二、國中小教育階段

問 5：對於國中小受災學生在就學方面有哪些協助措施？

答：補助就讀國中小受災學生之代收代辦費及午餐費，其相關補助金額為：

1. 補助代收代辦費：國小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500 元；國中教育階段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可達 1,600 元。
2. 補助午餐費：依午餐收費標準全額補助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活動所需之午餐費。

問 6：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如有就讀國中小之學生，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

答：

1. 由家長直接向學校提出申請或由導師主動提報，經導師認定符合補助資格者，即可申請補助。
2. 若學生已無親人，可由監護人、戶政單位、社工單位、收容所人員、村里長等代為反映或申請；另就讀學校若已毀損且有安全疑慮者，可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先進行就學安置，再由安置學校協助申請。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

問 7：請問我是高中職校受災學生，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

答：本部提供高中職校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下表所示：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原則	補助金額	相關證明
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全免 （每學期 4,890 元至 39,890 元） （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於每學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1)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 (2)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生活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優先協助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每學期 1,520 至 6,700 元） 2. 伙食費每學期 10,000 元。（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於每學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學生重傷：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就學貸款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註：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

問 8：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如有就讀高中職之學生，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

答：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或教務處（依據學校之實際業務分工）申請辦理。

四、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問 9：我是大專校院受災學生，教育部有提供哪些安心就學措施呢？

答：本部提供大專校院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如下表所示：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原則	補助金額	相關證明
學雜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 3. 學生重傷。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 	全免 （每學期 20,200 元至 72,505 元） （至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截止，於每學期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 (1) 死亡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書。 (2) 失蹤不明者請檢附警察機關開立之證明。 2.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 3. 學生重傷：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 4.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得依學校緊急紓困助學金相關規定辦理。
就學貸款	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	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並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依就學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註：學生應檢附上述證明文件，並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辦理（補助標準 4 得依學校自行審核資料辦理）。

問 10：請問莫拉克風災受災家庭，如有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應向學校哪一單位申請助學補助呢？

答：由學生於開學時直接向就讀學校學務處申請辦理。另如有住宿需求，將會由學校優先提供校內住宿。

教育部免付費專線電話：080-909-5757
 教育部與您一起攜手，幫助孩子走向上學的路